

違反行為準則案件受理作業要點

第 1 條 (目的)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有效受理檢舉董事、經理人及從業人員違反行為準則及相關規範，依據本公司行為準則訂定本要點。

第 2 條 (行為標準)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從業人員均應依照行為準則所規範之內容執行業務，其違反者，將進行相關之調查。

第 3 條 (檢舉之提出)

本公司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如發現任何可能違背行為準則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均得檢具相關事證，親自以書面、口頭、傳真或其他方式具名提出檢舉。

第 4 條 (檢舉之處理)

檢舉違規案件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具名檢舉：依其內容做詳實完整之調查及簽報作業。
- (二) 匿名檢舉：除有下列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僅登記存參及做日後查考。
 - 1. 所敘事件內容具體，並檢具相關事證，足認有違規之虞者。
 - 2. 董事長指示應查察瞭解者。

第 5 條 (受理權責劃分)

受理檢舉違規案件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有關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所規定之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等事宜之檢舉或投訴，由審計委員會依相關單位受理檢舉或投訴案件相關處理作業流程做處理。
- (二) 除前款以外之案件由管理部處理。

第 6 條 (檢舉專線之設置)

本公司設置檢舉違規專線 (0972-983-013)，並由專人受理。

第 7 條 (作業處理程序)

權責機構 (單位) 受理檢舉違規案件時，均應以密件處理。

第 8 條 (保護及豁免)

本公司不得對提出檢舉違規者做任何形式之報復，並負排除報復行為之責。本公司為調查及發掘真象，對提供有利調查資料及事證之涉案董事、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必要時得給予懲處豁免。

第 9 條（授權與核定）

檢舉違規案件之處理權限如下：

- （一）各種檢舉違規案件由各部門主管核定，副本陳報公司管理部核備。
- （二）重大案件（金額在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及涉及損害公司形象、商譽案件，各機構處理後陳報總公司核定。

第 10 條 檢舉違規案件受理後之相關調查作業規定另訂之，並由執行長核定。

第 11 條 本要點經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olin Chen

執行長

2024 年 1 月

